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正福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積欠之債務總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9,556元，然於本件清算程序進行期間未為任何清償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2條尚且規定債務人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而繼續清償債務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始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；另依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及第148條規定，至少須有破產財團之構成，始能成立破產，是依舉重明輕之法理，相對人根本未有任何清算財團，普通債權人亦未受任何清償，且其現年僅54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0餘年，非毫無工作能力，如斷然運用重建型（更生）或清算型（清算）消債條例清理債務進行免責，勢必嚴重影響債權人之權益，應不予免責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免責，於法不合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
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，消債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參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乃在於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，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，從而基於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，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，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為由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向本院

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相對人自113年8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僅存款491元，認無處分實益，且經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均未為反對之表示，認相對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無繼續進行清算程序之實益，乃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認相對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費用7,699元後已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，亦查無同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而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

㈡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清算程序終結後，免責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法院僅在債務人具備第133條（有固定收入餘額且分配總額不足）或第134條（詐欺、隱匿等不正行為）之情形時，始應為不免責裁定。是本件既已終結清算程序，即應審酌是否具備前揭法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查：

1.相對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應審認其是否合於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此兩要件。惟相對人前於104年7月1日入監執行，於112年7月13日出監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出監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卷【下稱消債清卷】第47頁）；其名下僅銀行存款491元，有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可考（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卷【下稱司執消債清卷】第111至113頁）；而其110、111、112、113、分別為6,834元、13,498元、7,560元、0元，亦有110至111年度綜合

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至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按（消債清卷第39至41頁；司執消債清卷第33至35頁；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卷【下稱消債職聲免卷】第81至91頁）；且於88年5月29日自亞洲鐵工廠退保後，即未再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卷可佐（消債清卷第43至44頁；消債職聲免卷第79頁）；又相對人未領有勞工保險各項補助津貼或年金給付，亦未申請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及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之租金補貼紀錄等住宅補貼，分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在卷（消債職聲免卷第77、137、157、171頁），相對人自陳其出監後未有工作收入，居家照顧年邁母親，端賴胞兄支應其與母親之生活費用，尚堪採信。又其主張每月所需生活費用約7,699元，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,970元之1.2倍即20,364元，亦屬可採。依此，聲請人以其收入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7,699元後，應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。

2.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故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，自應就相對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惟抗告人並未爭執相對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事，本院亦查無相對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行為，應認相對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
㈢至抗告人所援引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適用前提為「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」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債權額20%以上，得再聲請免責。然原審已裁定准予免責，顯無前揭條文適用之餘地，其以「舉重明輕」之法

理，主張於本件亦應予以適用，容有誤解。抗告人另援引破產法相關規定認本件應不予免責，然本件並非破產程序，尚無從以破產法之規定比附援引，況破產法之立法目的，在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，透過法院監督之破產程序，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同時令債務人經濟上獲得更生，與前述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不盡相同。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亦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，復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原審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翁熒雪

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